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518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以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房屋之課稅面積及稅額計算錯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 76 年至 93 年房屋課稅面積及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對系爭房屋稅之核定稅額不服，改依復查程序處理，乃以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51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4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房屋通往地下防空避難室之樓梯、通道之面積 15.74 平方公尺，應屬免稅；又 1 樓不使用電梯等公共設施，實際使用面積為零，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退還溢繳房屋稅。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以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及稅額計算錯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 76 年至 93 年房屋課稅面積及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對系爭

房屋稅之核定稅額不服，改依復查程序處理。復查訴願人就系爭房屋 77 年至 93 年房屋稅核定稅額不服，已提起行政救濟，其中 77 年至 89 年房屋稅、90 年房屋稅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92 號、94 年度判字第 260 號等判決駁回；91 年、92 年房屋稅部分
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188 號及 93 年度簡字第 210 號等判決駁回；93 年
房屋稅部分亦經本府以 94 年 6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13094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上開判決書及訴願決定書等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就 76 年至 93 年房屋稅額之相同事件再事爭執，乃以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
法

甲字第 09363251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又查訴願人因另案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225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均撤銷……」，其理由指明：「……三、……核原告本意，應係請求被告查對更正並退還（76 年至 85 年 8 月 5 日間）超溢課稅之稅款及補償利息之意……則被告自應就原告之申請，審認究有無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指查對更正之情形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指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得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之情形，然被告卻就所屬中正分處核定原告所有上開土地 85 年及以前各年期地價稅及房屋稅乙案，作成系爭 9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166038600 號復查決定，而未就原告請求查對更正並退還（76 年至 85 年 8 月 5 日間）超溢課稅之稅款及補償利息之申請案件作成行政處分，按課稅處分本身，與申請查對更正、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要係二事。本件原告既係申請查對更正、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則被告是否准許，應明確表示其理由及法令依據，其僅以復查程序之方式處理原告之上開申請，已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不備違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參照）……」是參酌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本件訴願人既係以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及稅額計算錯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 76 年至 93 年房屋課稅面積及稅額，則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之申請，審認究有無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指查對更正之情形，惟原處分機關卻就訴願人係對系爭房屋稅之核定稅額不服，作成系爭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51800 號復查決定，而未就訴願人請求查對更正之申請案件作成行政處分，不無可議；且因涉及訴願人之請求有無理由及所應提起行政救濟途徑之判斷，自有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